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238007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40之7號
5樓

承辦人：吳建忠

電話：(02)86871266 分機5423

傳真：(02)86871550

電子信箱：AM5742@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土字第111529089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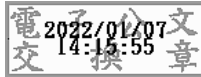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1份 (1112001306_111D2000297-01.pdf)

主旨：為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新北市淡水區
淡水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及信義樓拆除工程委託設計及施工
監造技術服務」案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1/0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勞務採購科/新建工程處	
	機關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	鄭先生/新建工程處吳先生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7658	
	傳真號碼	(02)29530960	
	電子郵件信箱	AN3214@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128-1	
	標案名稱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及信義樓拆除工程委託設計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82.7.32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6,286,764元		
預算金額是	是		

	否公開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二級品管檢試驗」；且該擴充金額為新臺幣8萬元正。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01/0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9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1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1/01/28 09:20
	開標時間	111/01/28 09:40
	開標地點	220242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一開標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東側)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東側(採購處售標室)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次日起7日內完成地質調查施工計畫書，其餘詳如附加說明欄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p>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開業證書)。)且</p> <p>2.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p> <p>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p>1.廠商信用之證明。</p>
附加說明	<p>[後續擴充議價原則說明] 本採購案所有後續擴充項目皆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議價。</p> <p>[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編製「地質調查(含地質鑽探與試驗)」施工計畫書，其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八條(附件)及邀標書說明。</p> <p>[洽辦機關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吳先生，電話為(02)86871266分機5423。</p> <p>[異議受理單位] 本公告「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欄位因有字數限制，有關本採購案異議受理單位之補充說明如下：本採購案係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洽請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之採購案件，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方式如下： (1)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提出異議。 (2)廠商倘認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對於本採購案所作之處置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請逕向該處置機關提出異議。</p> <p>[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因疫情影響目前只提供電子領標服務，現場領標及其他方式之領標作業暫停服務，敬請見諒。</p> <p>[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東側)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p> <p>[附記救濟程序] 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p>

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
傳真：02-89536837)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
真：02-2968282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
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

檢舉受理單
位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
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
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
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